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16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39 和 Add.1)]

71/1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大会，

依循其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¹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¹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²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³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³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⁴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⁵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⁶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⁷ 2013 年 6 月 14 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

⁵ 同上，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五章，A 节。



第 23/26、⁷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⁸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⁹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¹⁰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¹¹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¹²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S-25/1¹³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决议，对这些决议尚未得到全面执行表示愤慨，

回顾由于民众对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受到限制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进行了过度的暴力镇压，镇压后来升级到直接炮击民众居住区，加剧了武装暴力的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其中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

感到愤慨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阿勒颇市，暴力行为升级，不断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滥杀和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进行炮击和空中轰炸，有联合调查机制认为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使用其他违禁武器的行为，把围困和饥饿用作战争手段，这些行为造成重大苦难和生命损失，为恐怖主义和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和蔓延创造了有利条件，促使大量叙利亚难民外逃，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谴责在整个叙利亚冲突期间一再无视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又回顾冲突所有各方要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深切关注这些义务未得到履行，

感到震惊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未得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继续受到忽视，还感到震惊的是，在叙利亚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确保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义务未进一步得到履行，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¹¹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1/53/Add.1)，第二章。

¹³ 同上，《补编第 53B 号》(A/71/53/Add.2)，第二章。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前有 1 350 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造成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不断增加，包括有近 63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此外还有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最严重地关切这一危机在该区域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着重指出迫切急需找到政治解决办法，重申大会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作出令人钦佩的重大努力，接收 480 多万已经登记的因当前的暴力行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

又严重关切平民、特别是困在被包围地区的 974 080 人的困境，以及居住在偏僻地区的近 390 万人的困境，

强烈谴责和斥责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伤病员、医护人员和只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痛惜这些行为对叙利亚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深感震惊的是袭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可能因 200 多万儿童和青少年无法上学而断送一代人的前程，以及三分之一的学校被破坏、毁坏或占据，

深为关切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境况，因为他们遭受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虐待、隐私受侵以及任意逮捕和羁押，谴责一切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谴责叙利亚当局和其他所有各方实施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和酷刑，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报告¹⁴重申了各项重大建议，要求所有各方除其他外恢复和重振停止敌对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伤亡，停止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让人道主义援助快速、安全、持续、不受阻碍和无条件地通行，并立即终止所有围困，

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恐怖主义组织，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仍在蔓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团体的所有恐怖袭击、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行为，同时重申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

回顾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的重要性，因为它们除其他外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袭击、有义务以一切可行办法核实袭击的对象既非平民或民用物体也不享受特别保护，还回

¹⁴ A/HRC/33/55。

顾有义务采取其他一切可行防范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对学校、用水、医疗设施本身和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其他所有物体的损害，

深感不安的是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依然无法通行，特别是叙利亚政权不予批准通行，一直缺乏安全和行动自由，而且还存在着阻碍把人道主义援助和物资运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目的地、包括被围困地区和偏远地区的任何其他情况，而这些人道主义援助和物资是联合国、联合国执行伙伴和其他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评估有此需要并提供的，并强调需要在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中进一步关注性别平等问题，

回顾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让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工作立即不受阻碍地进行，并强调指出，任意拒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不让平民获取他们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粮食援助和拯救生命的医疗用品等救济物资的运送，以及把饥馑用作战争手段，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指出需要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再次强调要追究所有这些责任人的责任，

强调，如果没有政治解决办法，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进一步恶化，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

重申决心寻找办法和手段来保护叙利亚平民和非战斗人员，

1. 要求立即彻底停止对平民和平民人口的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民用物体的一切袭击，并立即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阿勒颇在内的所有围困；

2. 又要求立即停止安全理事会第 2268(2016)号决议所述的敌对行动，并允许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迅速、安全、持续、不受阻碍和无条件地进行人道主义援助；

3. 还要求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义务；

4.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包括各个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5. 又要求所有冲突各方充分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号、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第2209(2015)、2254(2015)、2258(2015)、2268(2016)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规定；

6. 重点指出，安理会要求充分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便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这一机构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

7.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协助下开展可信、包容各方、没有教派色彩、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并让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请秘书长通过本人斡旋和他的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的代表之间的正式谈判，以尽早实现危机的持久政治解决，并敦促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的代表秉诚参与这些谈判；

8. 谴责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造成的惊人影响，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9. 强调需要确保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进行适当、公平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罪行追究责任，其中一些罪行可能构成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并强调指出，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务实步骤，确保为所有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利于防止今后发生违法行为；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为此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特别是具有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

11.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的执行情况，并报告叙利亚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正在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实现真正政治过渡的进展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就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保护平民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